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事字第11005137751號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雇主申請聘僱第一類外國人其他應備文件」第二點、第三點、
第四點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二十五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雇主申請聘僱第一類外國人其他應備文件」第二點、第
三點、第四點規定

部長 許銘春